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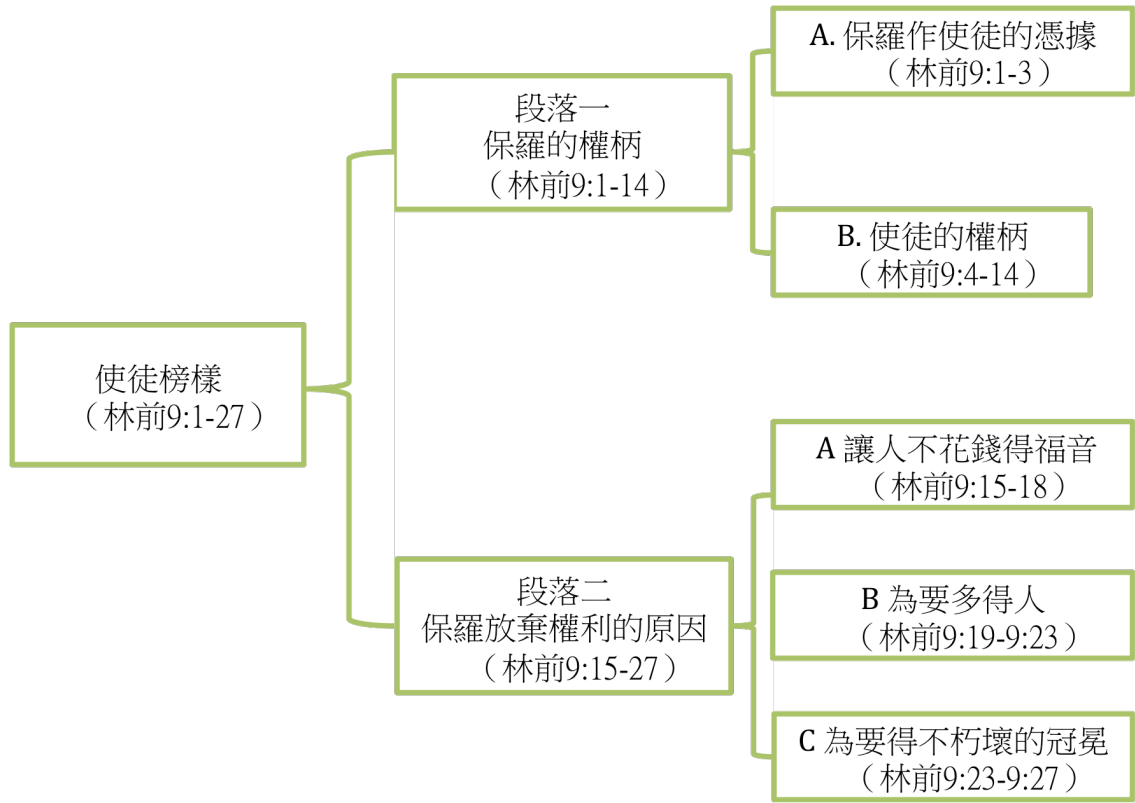
第七課 使徒榜樣

——哥林多前書9:1-27

破冰引題

曾經看到過一篇文章，紀錄國內傳道人的生活，尤其是行走在鄉村和家庭教會的傳道人。他們用自己的雙腳丈量著土地，每日奔波在個鄉村或家庭聚會點之間，生活幾乎都靠家人供應，極其艱辛。甚至有他們的孩子不願意信主，因為看到父母的勞碌艱辛，生活無著，還要忍受各樣的責難困苦。你們認為傳道人該這樣受苦才能稱之為傳道人嗎？我們該如何對待傳道人，傳道人該不該以靠福音維持生活所需，傳道人有什麼樣的權利。我們今天就要來查考神對傳道人有怎樣的預備，保羅是如何教導哥林多信徒讓他們明白傳道人的權利。

大綱結構



經文釋義

一、第一段落：保羅的權柄 (9:1-14)

A 保羅作使徒的印證 (9:1-3)

9:1我不是自由的麼？我不是使徒麼？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麼？你們不是我在主裡面所作之工麼？

9:2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在你們我總是使徒，因為你們在主裡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
9:3我對那盤問我的人，就是這樣分訴。

經文解析

第九章保羅開始論到另一個問題，關於使徒權柄的問題以及他自己的榜樣。1節中保羅提出了四個問題，這些問題的答案顯而易見都是肯定的。保羅有基督徒的自由權力，保羅是使徒，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見過復活的主耶穌向他顯現(徒9:3~5；林前15:8)，還有一次是在耶路撒冷的羅馬兵營裏(徒23:11)，哥林多教會是保羅所建立的，他在他們中間住了十八個月，帶領許多人信主(徒18:1-11)。因為當時有人質疑保羅使徒的身份，認為只有親眼見到過主耶穌的人才有資格作使徒，所以保羅在這裡提出反問來駁斥那些質疑他使徒身份的人。

2節，假若其他人不承認保羅是使徒的身份，那麼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不應當不承認保羅使徒的身份，因為哥林多教會得以建立，哥林多信徒得以在基督徒裏面，都是保羅作為使徒作工的憑據。

3節，面對那些盤問，保羅就是這樣回答的。根據第一章我們知道當時哥林多教會正分門結黨，就保羅所列舉的派別中有三個派別聲稱他們不是屬保羅的(林前1:12)。有不少信徒對保羅的使徒身分持懷疑的態度，甚至當面盤問他，所以保羅在這裡向盤問控訴他對人進行辯護。

重點詞義

印證：原文是一種權柄的標幟，印記，這裡表示哥林多信徒得以聽到福音，如今活在基督裏面，正是保羅作使徒的印記。

分訴：原文是法庭用語，指正式的辯護，這裡保羅用這個詞表示他認為自己是處於被告的地位上，從而向控告他的人進行辯護。

相關信息

1. 保羅使徒身份，因為保羅不在主在世時親自節選的那十二使徒中(路6:13)，猶大出賣耶穌後，搖籤選中馬提亞，使他與十一使徒同列(徒1:15~26)，保羅不在其中，所以當時有許多人对保羅的使徒身分質疑。雖然保羅不在那十二使徒中，但是我們可以從新約經文中來確認保羅的身份：
 - (1) 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見過復活的主耶穌，成為耶穌復活的見證人，當時亞拿尼亞對保羅說，「我們祖宗的神，揀選了你……又得見那義者」(徒22:14；26:16)。
 - (2) 在新約保羅書信中保羅多次提到自己作為使徒的身份，並且這身份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借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里復活的父神(加1:1)。所以保羅使徒的身份不是他自己所稱的，而是主耶穌基督和父神所揀選的。
 - (3) 保羅強調使徒身份是為了福音的緣故。保羅幾乎在每一卷書信的第一節都會強調他使徒的身分(羅1:1，哥前1:1，哥後1:1，加1:1，弗1:1，腓1:1，歌1:1，提前1:1，提後1:1，多1:1)，就是因為當時有人質疑他使徒的身份。保羅在書信中強調並不是為了他自己，因為當時有人對他身份提出質疑，就會對他所傳的福音提出質疑。保羅只有為自己的身份辯護，才能為所傳的福音辯護，為著福音的緣故保羅一次次地強調他使徒的身份。

要義小結

從1節到3節保羅論到他使徒的身份，保羅在一開頭就用四個問句來問那些質疑他使徒身份的人，這信是寫給哥林多信徒的，也讓哥林多信徒們明白保羅作為使徒的身份是無可質疑的。而且保羅第二節說其他人可以質疑，唯有哥林多信徒不可以質疑他的身份，因為哥林多教會是保羅所建立，因

著保羅所傳的福音他們現在基督裡。如果保羅的身份受到質疑，豈不是保羅所傳的也受到質疑，那麼哥林多信徒們怎可以在基督裡呢，所以說哥林多信徒是保羅使徒身份的印證。

思考與討論

1. 對於保羅的使徒身份一直有許多的爭論，保羅為甚麼一直要強調他使徒的身份，他是為了什麼的緣故？
2. 在現代社會，我們很看重資格認證。你認為是資格重要，還是我們所做的事的功效和印證更重要？

B 使徒的權柄（9:4-14）

9:4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喫喝麼？

9:5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麼？

9:6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作工麼？

9:7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有誰栽葡萄園，不喫園裡的果子呢？有誰牧養牛羊，不喫牛羊的奶呢？

9:8我說這話，豈是照人的意見，律法不也是這樣說麼。

9:9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麼？

9:10不全是為我們說的麼？分明是為我們說的，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

9:11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麼？

9:12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

9:13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喫殿中的物麼？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麼？

9:14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

經文解析

從4節到13節，保羅用了許多的反問句，根據後面保羅所論到的，所有的答案是肯定的。4節，為主工作傳福音的人有權利從領受屬靈益處的人中得到供給，讓他們得以維持生存所需。5節，為主工作的傳道人可以娶姐妹為妻子，夫妻一同出外到處傳道，由教會供給他們生活所需，就像其他的使徒，主的弟兄和彼得一樣，當時的使徒大部分都是已婚的，尤其提到彼得，他是早已結婚的，是個有力的例證（可1:30）。

6節，保羅和巴拿巴在傳道時沒有受教會供養，所以他們兩個靠自己作工來維持生計，保羅以織帳篷為業（徒18:3），聖經沒有記載巴拿巴是做什麼工維持生計的。從這句話也可以看出，其他的傳道人基本都是受教會供給。

7節，保羅在這裡舉了三個例子，當兵，農作，畜牧都是當時人所熟悉的，讓他們可以更好理解保羅話裡的含義。當兵的由國家供給其生活所需是理所當然的，他不需要自己準備這些；栽種葡萄園的，吃自家園子裡的果子；牧養牛羊的，可以喝自家所產的奶，這都是天經地義的事。

8節，保羅說他所說的這些話並不僅僅是按著人智慧的角度，而且在律法中也可以找到印證，作工的得工價（羅四4），乃是理所當然。9節，就提出了摩西律法中所記的，牛在場上踹穀作工的時候，要任憑牠吃身邊的穀物（申25:4），當初神設立這個條例，不僅僅是為著牛，他所掛念的是他的子民。10節，保羅說那9節中提到的律法中的條例，神是為了顧念我們人。耕田的農夫都是存著收割的指望去耕種，打穀的人都是存著得到五穀的指望去打穀。保羅舉農夫與打穀這兩件事以及前面提到神掛念人，是表明神既然顧念牛，那麼更顧念為主辛苦作工的僕人，主的僕人要在為主工作時候也享受主所賜的恩典。

11節，主的工人們將屬靈的種子撒在人心間，將福音傳給他們，讓他們得著新生命（太13:18~23；林前3:6~8），也應該享有他們對主工人們生活所需的供養，這絲毫不過份。

12節，有別人可能接受過哥林多教會的供給，所以保羅在這裡說連別人都有接受哥林多教會供給的權利，那麼對於建立教會和傳福音給他們的保羅和他的同工們更有這個權利。然而他們沒有使用這個權利，沒有接受哥林多教會的供養，而是邊傳道邊工作以維持生活所需，在這期間忍受眾多苦楚，目的是為了讓主的福音能夠毫無阻攔地傳開。

13節，保羅這裡用反問句，意思是他們其實都知道摩西律法對祭司和利未人的供養條例。祭司和利未人為聖殿和祭司的事情忙碌，他們吃陳設餅和祭物，這是摩西律法對祭司和利未人的照顧（利6:16，26；7:31-36；民18:8，31；申18:1-3），伺候祭壇，宰殺牛羊切塊生火的則領取壇上的祭物。

14節，最後保羅總結，主耶穌也是這樣命定的，因為主說，「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太10:10）。這也是保羅在這一整段中討論的問題，作工的得工價，傳福音的依靠福音得到供養。

重點詞義

主的弟兄：指主耶穌肉身的弟兄，約瑟和瑪利亞在耶穌出生後所出的兒子，較出名的為「雅各書」和「猶大書」的作者雅各和猶大兩人（可6:3）。

園裡的果子：這個可能引自申20:6，箴27:18。今天許多地方仍保持一種慣例，進果園參觀的人可以隨意摘食園中的果子，但不能帶出園外。

摩西的律法記著：這裡指申命記25:4的經文。

主也這樣命定：按著14節的意思，可能引自馬太福音10:10。

相關信息

1. 巴拿巴：原名約瑟，是個猶太利未人，生在賽普勒斯。他別名巴拿巴，意思是勸慰者（徒4:36）。

（1）公元33年五旬節之後不久，巴拿巴主動賣掉一塊土地，把得來的金錢交給使徒。當時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凡物公用，使徒按各人的需要，分給各人。巴拿巴可能頗為富有，留意到信徒同工的匱乏，就慷慨解囊（徒4:34-37）。（2）公元36年左右，大數的掃羅成為基督徒，巴拿巴過來幫助他，領他到使徒那裏，兩人成為親密的同工，他們的友誼對傳道工作造成深遠的影響（徒9:30）。

（3）巴拿巴後奉教會差遣到安提阿幫助那裏的教會（徒11:22），又與保羅在安提阿一同服事（徒11:25~26）。兩人後來又被聖靈藉著安提阿教會差遣出外旅行佈道（徒12:2~3）。第二次旅行佈道之前，兩人為著馬可起爭論而分開（徒15:37~39）。在使徒行傳中記載當保羅從迫害基督徒的法利賽人稱為為主作工的使徒後，其他人都存懷疑態度，然而巴拿巴接納他，並與他同工。

（4）我們從保羅在這裏特地提起巴拿巴，推知他們兩人的關係已經和好，造成當初兩人爭執分開的馬可，後來也為保羅所看重（西4:10；提後4:11）。保羅在這裡提到巴拿巴和他自己，可能當時保羅在哥林多傳道時時常提起巴拿巴，或巴拿巴曾經到過哥林多作工，因此哥林多信徒認識他。

2. 牛踹穀，當時的人們常利用牛來打穀，讓牛踹踏在穀堆上，使穀粒脫去殼皮。然後迎風將穀粒和殼皮一齊揚起，輕的殼皮就飄落較遠處，而重的穀粒則落在近處，如此將它們分離。這裡保羅提到的是摩西律法中記著的（申25:4），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要籠住它的嘴，讓它可以吃場上的穀物。神既然連牛都顧念豈會不顧念我們？

要義小結

從4節到14節，整段文字保羅都在論到一個主題，那就是傳福音者，即傳道人有權柄靠福音維持生活所需接受教會的供養。保羅在這裡用了三個理由告訴哥林多信徒傳道人享有這種權利。

首先，保羅例舉了教會初期傳道人的先例，有權柄靠福音吃喝，有權柄娶信主的姐妹為妻，夫妻一同服事受供養，有權柄不作俗世的工作。

其次，保羅舉了三個當時人都熟悉的事為例，當兵的不需要自備糧餉，栽種葡萄園的吃園裏的果子，牧養牛羊的，喝自產的奶。

最後，保羅例舉了三處聖經的教訓，摩西律法中記著的，牛在場上踹穀不可籠住牠的嘴，為聖事勞碌的吃殿中的物，伺候祭壇的，分領壇上的物，主耶穌所說的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

思考與討論

1. 你認為傳道人應該受教會的供養嗎？教會應該給傳道人提供什麼程度的供給？
2. 在許多地方，傳道人的薪水非常低，過的日子非常艱辛，因為許多教會信徒們認為傳道人就應該受苦，你怎麼看待這件事？
3. 你怎麼看待一邊工作一邊做傳道人的人，就像保羅一樣，我們應該鼓勵傳道人邊工作養家邊傳道嗎？（例子，有國內的傳道人，因為教會沒有供養，靠著妻子或家人工作來養家）。

第二段落 保羅放棄權利的理由（9:15-27）

A 让人不花钱得福音（9：15-18）

9:15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我寫這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

9:16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

9:17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

9:18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

經文解析

保羅在前面1-14節討論了傳道人該享有的許多權利，但他都沒有使用這些權利，從15節開始他解釋了他為甚麼放棄這些權利的理由。15節，保羅說他沒有用過這些權利，即他沒有接受過哥林多教會的供給。他現在指出這點，並不是要讓哥林多教會現在開始供養他，而是讓哥林多教會的人明白他有這樣的權利。保羅沒有使用這個權利是因為保羅不願意讓自己所誇的落了空，保羅從未接受過哥林多教會的供給，所以將來他也不會用這權利。保羅寧願死也要保持自己言行一致，因他不願意有任何把柄，讓人可以詆毀他在哥林多信徒前所作的美好見證。

16節，保羅說他傳福音沒有什麼可誇的，因為他覺得傳福音是他的本份，是主的託付。保羅看到福音的大能，看到人靈魂的沉淪，他知道唯有福音可以拯救，他受主的差遣如果不去傳福音，那麼就是他的罪，他的禍了。所以他傳福音是受主差遣是不得已，放棄世上的事務來傳福音，是他的責任，所以沒什麼可誇的。

17節，保羅知道他從神受了傳福音的職責（徒9:15；26:16~18），若忠於主的託付可以得到賞賜，如果不甘心則責任也已經託付了，不能虧負神的所託。所以保羅從沒想過推託傳福音的使命，而是無論得時不得時，都盡心盡力地做主的工，傳福音。

18節是保羅的總結，他希望讓人不花錢可以得到福音，他不想將神所賜的傳福音的權柄用盡，保羅不計較世上的所得，願意全心為主獻上。保羅在這裡也用他自己的行為向人傳達了福音是神的恩典，是白白得來的，並不是通過人的努力代價可得的。保羅在傳道中付出越多，他所忍受的艱苦，也讓他的福音傳得更廣，讓更多的人得著福音，將來他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

重點詞義

所誇的：結合上下文，狹義來說這裡保羅指的是他沒有接受哥林多教會供給這件事。聯繫前面章節保羅所論到的，可以指保羅在哥林多教會面前所作的一切的見證，如8章提到的要用愛心行事不要讓自己的行為使軟弱的弟兄跌倒。所以後面保羅說他願意為維持這些見證而捨棄生命，也可看出保羅是一個忠心為主的僕人。

相關信息

1. 關於保羅接受供給，保羅有沒有接受過其他教會的供給？

(1) 保羅在別處的教會曾接受生活必需品的供應(腓4:15~16)，但是保羅在哥林多傳福音，建立教會的時候，確實是靠織帳棚維持生活(參徒18:3)，完全沒有接受過哥林多教會的供給。所以他在這段文字裡說，他寧願失去性命也不願接受，免得他所誇的落了空，他所說的是事實。哥林多教會的眾信徒肯定也是知道當時保羅在哥林多所作的，保羅要為著福音的緣故維持他的見證。

(2) 為甚麼保羅強調他沒有接受哥林多教會供給，因為從保羅寫的哥林多前書中，我們可以看到哥林多信徒對保羅有許多的質疑和抵擋(林前2:3；4:3，18；9:3；11:16；14:37~38；16:17)，對保羅的使徒身份，論斷保羅，盤問保羅等。所以，保羅在這裡要讓自己言行一致，免得又有人用這事來質疑他，損害他所傳的福音。

要義小結

15節到18節是保羅前面提到他為甚麼不使用傳道人權利的其中之一，他不想用盡他傳福音的權利。原因有三點：

首先他傳福音是神給他的使命和責任，他是不得已，如果他不傳福音那他就是有罪了；其次，他甘心樂意傳福音得神的獎賞；最後，他傳福音不用那些權利，可以讓人不花錢得福音，讓福音無阻礙。從保羅在這一段裡所論到的，我們可看出保羅的使命感與責任感，他將這一切重擔壓在自己肩上，無怨無悔甘心樂意為了福音奉獻自己，放棄在世上的許多權利。

思考與討論

1. 你有參加過傳福音短宣，或者教會和其他機構組織的任何宣教活動嗎？你當時的動機是什麼，是使命感和責任感嗎？
2. 你平時是怎麼看傳道人的，是包容尊重，還是會對待傳道人比對普通信徒更挑剔？
3. 你想做傳道人嗎？想做或不想做傳道人的顧慮和原因是什麼？

B 為要多得人(9:19-23)

9:19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

9:20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

9:21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

9:22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

9:23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

經文解析

19節，保羅是自由的，他的主人只有一個，那就是主耶穌基督，除此之外無人可以轄管他。但是他甘願放棄自己的自由，作服事眾人的奴僕，目的是為了讓福音傳開，得更多的人。

20節到22節，保羅列舉了許多的例子，來說明為了福音的緣故，在不影響真理原則的情況下，傳福音的人要盡量遷就體諒對方的立場，體貼他們讓人更容易接受福音。當向猶太人傳福音的時候，為了讓猶太人信主，就像猶太人，遵守他們的一些習俗和行事。當向猶太律法主義者傳福音時，雖然保羅自己已經不在律法之下，當他歸向主以後就在恩典之下了（羅6:14），但他依然甘願遵循猶太律法（徒16:3；18:18；21:20-26），為了能讓他們得著福音。

21節，向沒有接受過摩西律法教導的外邦人傳福音時，他就作沒有律法的人。保羅這句話並不說他要廢掉律法，而是說他在外邦人中間傳道時，只要不違背救恩真理，他的行事儘量與他們認同（加2:11-14）。保羅說他在基督面前所行的，不是沒有律法，而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羅7:22）。

22節，向信心和良心軟弱的人傳福音則要體貼他們的軟弱（羅14:1-2；林前8:7），讓自己也變為那樣軟弱的人。保羅也並不是把自己真正變為軟弱的人，而是面對軟弱的人時，要假設自己是軟弱的人，設身處地可以體貼明白軟弱人的境況，行事為人不讓他們絆倒。從以上幾個例證，保羅所表達的是，在傳福音時，要改變自己的行為方式和生活方式，向什麼樣的人傳福音就成為什麼樣的人，犧牲自己的自由，為別人的利益考量，目的是為了讓他們能得著福音。

23節是保羅的一個總結，他說他做這些，是為了讓福音傳開，讓更多的人得著福音，讓他可以與眾人一同分享福音的好處。

重點詞義

作猶太人：保羅是猶太人（林後11:22；腓3:5），他這裡說作猶太人，是他將自己的身份定位傳福音的，是主的僕人，許多的猶太習俗和禮儀他不需要遵行。但為了福音的緣故，他依然守這些禮儀習俗，所以說作猶太人。

律法以下的人：指猶太律法主義者（羅2:17~20），這裡的律法指摩西律法。

沒有律法的人：指沒有受過摩西律法教導的外邦人。

相關信息

1. 律法主義，在聖經中我們常可以見到律法主義，那麼什麼是律法主義：
 - （1）傳統定義：主張律法與福音對立，認為稱義是靠個人的行為，或有相類似的教導。
 - （2）律法主義的重點：一是注重法律條文，而不注重律法的真義；二是靠遵行律法而得救，不是靠神的恩典得救；三是認為基督的救贖工作是不完全的，需要個人自己的參與與努力才可得救。
 - （3）對律法主義的誤解：一是認為努力遵行人定的律法，堅持別人也遵行就是律法主義。如果只遵行神的律法那就不是律法主義，而是真基督徒，律法主義，如法利賽人，他們在神的律法之外又加入了人的遺傳與傳統。二是認為律法主義是嚴格遵行神的律法，以致於太嚴格。嚴格遵行神律法並不一定是律法主義，看他遵行的動機，如果嚴格遵行神的律法是為了得救，認為靠自己的行為可以稱義，是律法主義。如果知道自己已經靠基督得救，遵行神的律法為了活出成聖的生活，則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
 - （4）律法主義的錯誤，不在於遵行律法，而是認為基督的救恩不可以讓人得救，還需要有個人的行為，否定了因信稱義。如「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徒15:1）。

要義小結

保羅在19節到23節主要論到如何傳福音，在面對不同的人時，我要放棄自己的自由，體貼他人，為的是讓福音廣傳。保羅主要在這裡列舉了三個例子：向猶太人，向律法主義者，向律法以外的外邦人，向軟弱的人。向這些人傳福音時，保羅說要讓自己也成為他們，體諒他們的立場，設身處地

地為他們著想，改變自己的行事方式和習慣。保羅在這段文字裡強調了許多次，為了福音的緣故，所以在傳福音時，你所作的一切目的時為了傳揚福音，讓更多的人得著福音。而且行事還有一個原則，那就是要堅守真理，不是毫無原則，而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

思考與討論

1. 請分享你曾經給哪些人傳過福音？他們有哪些與基督徒不一樣的生活方式和行事方法，你是如何與他們傳福音的？
2. 請討論“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這句話，對我們傳福音的有什麼樣的影響？該如何掌握這個度，堅守自己又能體諒別人。
3. 你如何看待去一些不一樣的地方傳福音，或向不一樣生活方式的人傳福音？例如去酒吧，夜總會等地，或向佛教徒，回教徒等。

C 為要得不朽壞的的冠冕（9:24-9:27）

9:24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

9:25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

9:26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

9:27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經文解析

前面從15節一直到23節，保羅說了許多他放棄傳道人權利到原因，24節到最後是另一個原因。24節，保羅在這裡論到賽跑，他用賽跑來比喻為主作工的各項事工，這裡尤其指傳福音的事工。就像賽跑者參加比賽，雖然得獎賞只有一人，但個人都竭盡全力，奮力奔跑。我們傳福音也當這樣，要全力以赴，不能退縮氣餒，竭力奔跑（來12:1），好讓我們得著基督的獎賞。

25節，凡要參加體能競賽的選手，必須在平時的練習和日常生活上要有節制，如此才能將體力達到巔峰狀態，在比賽中得勝。但是他們努力所追求得來的是世界上的冠冕，是會過去的，會朽壞的。而我們努力奔跑，傳福音做主工得來的是永遠不朽壞的屬天的冠冕（林後4:17）。

26節，保羅說他奔跑都是有方向的，不是漫無目的的，出拳也不是對著空氣，而是直擊目標。保羅用這奔跑和鬥拳來表達基督徒作任何事都要有目標，都要向著標竿。而且還要努力克己，如後面27節所論到的，要攻克己身，叫身服我，這裡的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意思是要治死肉體的罪，讓身體能夠為主的事工效力。人自己本身的身體有許多的需求和軟弱，如果我們關心我們的身體過多，卻沒有讓身體為著福音的緣故而為之服務，那麼，當我們傳福音給別人，讓別人得救。然而我們自己卻不謹守，隨著自己身體的軟弱與需要隨意生活，那麼我們反而被棄絕而無法得救。

重點詞義

攻克己身：原文意指將自己的臉部打得瘀青，這裡的意思是治死地上的肢體(西3:5)，要使身體能為主的事工效力。這不是苦待己身(西2:23)，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苦待己身是拒絕身體合理的需，曾有人舉例說，有姐妹明明可以做很好吃的菜，卻不做，而是讓菜變得不那麼美味，為什麼呢？因為要苦待己身，不要讓肉體有任何的享受，享用美食也是一種享受，所以要讓人無法享受到。攻克己身是不要讓身體的需要阻礙為主作工，例如保羅前面所講到的，有人對吃什麼都無所謂，但是為了不讓良心軟弱的人跌倒，就不吃了。有人舉例說，有弟兄特別喜歡睡午覺，有時教會中有很急需的事情需要做，弟兄姊妹來叫他，他說不行，因為他要睡午覺。這些就是需要攻克的身體需求，不能為了滿足你睡午覺而不作神的工。

相關信息

1. 賽跑背景資料，當時在希臘舉行的運動會不只一種，除在奧林匹村舉行外，並在普提亞（PYTHIA）和努米亞（NUMEA）舉行。前者所頒發的冠冕是用月桂樹葉編成，後者是用荷蘭芹菜葉所編成。這三個運動會統稱為“地峽”運動會（地峽即兩海之間的狹窄地帶與大陸相連者）。所有參加比賽的運動員，要在舉行運動會前接受半年到一個月的嚴格訓練。參加比賽前一個月，所有運動員選手要在指定的運動場所練習比賽，同時接受種種「節制」的訓練，例如飲食控制，睡眠控制，禁止情欲及發怒等。當他們獲得勝利頭戴各種不同的冠冕回家時，沿途民眾均向他們致敬。回到本城時，當地人會將他們抬起來遊行一番。更有些小城市的長官下令在城牆上鑿穿16尺高大洞，讓勝利者從該處入城，並為他舉行向假神的感謝祭。他們鑿穿城牆，表示該城有一勝利的運動員，不必用城牆來保護城中居民了。保羅用賽跑來比喻我們為主作工，在奔跑途中不可以放棄，在奔跑前要攻克己身，要向著目標前進。如我們做主工也是如此，背起十字架跟隨主，開始後就不可停息，要向著標竿直跑，雖然途中有許多艱難困苦，如保羅所遭受的那些，但依然要前行，因為前面有不會朽壞的冠冕等著我們。

要義小結

從15節到27節整段都在討論保羅為甚麼不使用傳道人的權柄，15到18節是保羅認為他傳福音是他的責任，想讓人不花錢就得福音所以不想用盡傳福音的權利。19到23節保羅講他雖是自由的，可以按自己的意志行事，但是為了多得人，放棄許多權利。

那麼這最後的理由是什麼呢？保羅在24-27節所講的，為了得獎賞，要得不能壞得冠冕。保羅用了賽跑這種不能停息的競技運動來比喻我們傳福音，為主作工的事工。運動員們為了得到冠冕，竭盡全力奔跑，然而他們得到的冠冕是容易壞的，世上任何的冠冕都是會朽壞的。唯有我們為主作工，得主獎賞得到的屬天的冠冕是永遠不朽壞的。所以保羅讓哥林多信徒們要竭盡全力奔跑，作主工，而且最後保羅告誡要攻克己身，免得自己到時不得救。

思考與討論

1. 請問有參加過體育比賽嗎？你覺得你現在為主有像保羅說的，在奔跑比賽中一樣竭力嗎？
2. 你覺得在你身上最需要攻克的是什麼？常常會阻礙你為主作工的是什麼？
3. 請分享你有攻克己身的經歷嗎？你當時是怎麼做到的？